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问询函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爱建集团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41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问询函》全文内容如下：

“上海华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7 日，你公司披露简式权益变动书，称已持有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集团或公司）股份达 5%。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的规定，经事后审核，现有如下事项需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

一、根据披露，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你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基金国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基金国际”）将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爱建集团股份，并拟以第一大股东的身份，改组董事会。请你公司说明，本次举牌爱建集团，是否以取得公司控制权为目的；如拟改组董事会，请说明拟改组董事会的具体考虑、拟改组人数及相关程序安排。

二、经核实，爱建集团第一大股东为上海工商界爱国建设特种基金会，其持股比例为 12.3%。同时，爱建集团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处于报会审核阶段。根据相关定增方案，如定增实施，均瑶将持有 17.67%的公司股票并成为控股股东。请你公司说明，拟继续增持爱建集团股份成为其第一大股东，是否已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并据此说明相关后续具体增持安排。如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做相应风险提示。

三、根据披露，你公司称在成为爱建集团第一大股东后，将用自身及股东的专业背景和经营优势，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请详细说明专业背景和经营优势的具体内容，说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具体计划和安排，并做风险提示。

四、请你公司说明本次增持的资金来源、最后出资人，是否涉及资管计划等融资安排；如拟继续增持，请详细说明后续资金筹措安排；请说明相关资金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

五、请你公司说明已持有爱建集团股份是否已用于质押，或者计划用于质押；如是，请说明相关具体安排，并做风险提示。

六、请你公司说明后续是否拟减持爱建集团股份；如是，请披露具体计划，并做风险提示。

七、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是否与其他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存在持有爱建集团股份的其他情况。

八、请你公司提交本次增持计划及后续安排的相关内幕知情人名单。

请你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对外披露。”

目前，公司正在等待相关方对《问询函》所问询事项的核实及回复。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17日起停牌。待相关方就上述《问询函》中所问询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书面回复并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7日